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1

電子郵件：chih3388@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5601

臺北市中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45巷32弄42號6樓

受文者：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31038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5MTMMF)

主旨：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本部110年12月30日台內秘字第1100202885號函訂定內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續辦。(詳附件)
- 二、旨揭計畫有關提升女性經濟力策略一、具體做法：「本部營建署函請各營造業相關公會加強宣導建議設置『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女性獨立衣櫃及專用休息區等，以提高女性勞動者參與營造業意願。」請貴會再予加強宣導，並週知轄下會員。
- 三、另有關提升女性經濟力策略二提及近3年女性工地主任執業證領證人數占比平均值為4.7%，為鼓勵營造業女性工作者報考工地主任執業證照，以提升營造業女性工作者知識與技能，請貴會協助加強宣導，並轉請轄下會員提供誘因。



內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

本部110年12月30日台內秘字第1100202885號函訂定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本部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8月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以行政院110年修正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持續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貳、性別議題、目標與策略

一、院層級議題

(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重要性說明

提升女性於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機會，為改善性別隔離與資源分配不均之重要方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同時以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為推動策略。因此，提升本部主管各委員會及公設財團法人之性別比例，並鼓勵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擴大女性參與，擴展女性在政治的影響力，成為促進女性決策參與之重要推動方向。

2. 現況與問題

(1)截至110年6月止，本部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共計89個，除6個按規定不列入管考範圍外，其餘83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達成三分之一，其中54個委員會達任一性別比例40%以上，尚有29個委員會仍應以提升任一性別比例至40%為目標。另本部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6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

(2)為促進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已分別於各該評鑑機制以加分方式，提高女性決策參與機會。經統計，全國性社會團體於108年參加評鑑之團體數為

125個，符合性別比例而獲加分之團體數為45個、占36%；109年參加評鑑之團體數為75個，獲加分之團體數為30個、占40%。另全國性職業團體於108年參加評鑑之團體數為162個，符合性別比例而獲加分之團體數為17個、占10.49%；109年參加評鑑之團體數為145個，獲加分團體數為18個、占12.41%，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為提升女性參與團體會務與決策之比例，仍需持續鼓勵團體重視女性參與。

- (3)為促使各政黨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並於黨內落實女性培力、栽培女性人才等策進作為，立法院已於106年11月10日通過「政黨法」時，作成附帶決議：「政黨補助金乃公共資源，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因此，透過向政黨宣導性別平等意識的方式，進而使政黨願意提供女性參與政治活動、拔擢女性為黨務主管及挹注資源辦理女性培力課程等，是在性別平等政策上需要再積極努力的面向。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一)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	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截至110年6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83個，其中54個已達任一性別比例40%以上，達成率為65.06%，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當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目標數及達成率： 111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67.47%。 112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69.88%。 113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72.29%。 114年：達成目標數3個，達成度75.90%。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均為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截至110年6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6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1/3、達成率100%，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當年度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 【董事】 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00% 【監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二、提升私部門(全國性社會團體、農漁、工會及市公櫃司)女性參與策	三、全國性社會團體評鑑，理事及監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提昇至45%。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截至110年8月底止，本部主管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分別計有2萬1千餘個及473個。另本部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已登載之全國性社會團體理事長為女性占26.63%、男性占73.37%(至理事及監事性別統計，配合後續系統建有統計性別之功能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已提送本部之全國性職業團體理、監事簡歷資料，其中理事為女性占4.07%、男性占95.93%，監事為女性占11.14%、男性占88.86%。 二、為鼓勵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正視不同性別參與決策，本部業研修各該團體之評鑑機制，分別於103年修正「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及於105年修正「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對於參與評鑑之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予以加分，	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00% 一、當屆社會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率： 111年：38% 112年：39% 113年：40% 114年：45% 二、當屆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或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率： 111年：12% 112年：13% 113年：14% 114年：15%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p>並於108年提高加分之分數(社會團體由原1分調整為2分;職業團體由原1分調整為3分)。經統計,108年至110年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平均達成值分別為37.26%及11.98%(年度目標值計算基礎分別為:社會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團體數/參評團體總數;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或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團體數/參評團體總數)。</p> <p>三、考量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選舉係團體自治事項,且各團體改選之屆期不同(社會團體通常為1至4年,視其章程規範;工商團體為3年,自由職業團體依各專法規範),爰性別比例提升有賴長期推動,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團體落實理、監事性別比例衡平原則,以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p>	
	四、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女性	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	一、立法院於106年通過「政黨法」時,	一、推動「政黨法」修法作業: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當選比率達33%	活動，提高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至達33%。	作成附帶決議：「政黨補助金乃公共資源，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每年函請獲政黨補助金之政黨將該金額之一定比例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能力；並積極推動「政黨法」修法，明文規定政黨補助金每年應有一定比例用於培育或促進單一性別參與政治活動。	111年：「政黨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 112年：配合立法院審議。 113年：配合立法院審議。 114年：完成「政黨法」修法。
			二、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每隔2年辦理1次中央、1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函請政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1條規定提報黨內提名作業規定時，配合宣導政黨本於機會平等和民主原則，注意男女候選人人數均等之問題，鼓勵女性參與，俾提高推薦候選人中之女性所占比例。	二、於選舉期間鼓勵政黨黨內初選之女性參與： 111年：於函請政黨提報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黨內初選作業規定時，加強宣導應注意男女候選人人數均等觀念。 113年：於函請政黨提報中央公職人員選舉黨內初選作業規定時，加強宣導應注意男女候選人人數均等觀念。
			三、持續推動「地方制度法」第33條提高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修法作業，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2次委員	三、補助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參政或公民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場次數： 111年：1場次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持續凝聚各界修法共識。	112年：1場次 113年：1場次 114年：1場次

(二)提升女性經濟力

1. 重要性說明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相關推動策略同時以建構性別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為推動策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1條強調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障女性在就業方面享有平等的工作權利，以及工作保障、培訓、平等待遇等權利；另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0至57點，建議政府促進不利處境群體女性於開放勞動市場就業。因此，消除營造業職場既存之性別偏見與歧視，縮減警消等職場性別隔離，並透過合作社民主參與機制提升女性就業機會，培訓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以健全我國女性就業環境，是目前政策重要推動方向。

2. 現況與問題

- (1)依據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顯示，108年我國男性就業者從事營造工程業為總體勞動力之12.7%、女性就業者為1.9%，女性營造業就業比例偏低，整體女性勞動力尚待提升。另統計全國警官及消防人員女性比例，107年至109年女性警官比率平均值為13.51%；截至110年9月底止，全國消防人員計1萬6,501人，其中女性計1,956人、占11.85%，顯見不同性別間的確存在就業不平等現象。因此，有必要持續宣導及精進工作環境設施之性別友善性，並鼓勵女性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增進其知識與技能，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提升就業平等。
- (2)108年及109年全國合作社女性社員占全體社員分別約44%、45%，女性人數占比雖有提升，惟仍須透過加強宣導合作制度，以提升女性參與合作社意願，增強女性充權及經濟賦權。
- (3)截至110年9月底止，我國婚姻移民已逾56萬人，為協助新住民於就業、職場環境中發揮文化及語言優勢，透過培訓新住民及其子女成為多元文化種子人員有其必要性。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一、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 二、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	一、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0.35%。	一、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	一、本部營建署函請各營造業相關公會加強宣導建議設置「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女性獨立衣櫃及專用休息區等，以提高女性勞動者參與營造業意願。	一、鼓勵營造具性別平等之營造業職場之宣導次數： 111年：3次 112年：3次 113年：3次 114年：3次
	二、提升已婚婦女結婚復職率達70%，生育(懷孕)復職率達65%。		二、為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本部警政署函請各警察機關持續改善與精進「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專用休息區等，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	二、推動各警察機關建置女性同仁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及視實際需求規劃安排，並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改善與精進相關設施之宣導次數： 111年：2次 112年：2次 113年：2次 114年：2次
	三、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0.2%。		三、為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本部消防署函請各消防機關持續改善與精進「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規劃性別區隔獨立休憩空間、設計門禁安全系統等，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	三、推動各消防機關規劃建置性別區隔獨立休憩空間、設計門禁安全系統等，並請各消防機關落實改善與精進相關設施之宣導次數： 111年：2次 112年：2次 113年：2次 114年：2次
	四、提升中高齡(45-6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1.5%。	二、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一、經統計，近3年女性工地主任執業證領證人數占比平均值為4.7%。本部營建署將函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鼓勵營造業女性工作者報考工地主任	一、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女性占比逐年提高： 111年：5.9% 112年：6.1% 113年：6.3% 114年：6.5%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執業證照，以提升營造業女性工作者知識與技能。	
			二、警察機關辦理各項職缺陞補，均未以性別加以限制，且為有效發揮婦幼警察組織功能，業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定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1人由女性擔任，近3年女性警官比率平均值為13.51%。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二、女性警官占比逐年提高： 111年：13.54% 112年：13.69% 113年：13.84% 114年：13.99%
			三、本部消防署持續落實性別平等工作，並自111年起推動各消防機關促進函請各消防機關加強宣導，鼓勵所屬女性消防人員參與消防宣導或專業課程，並鼓勵其取得相關消防專業證照，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以提升職場競爭力。	三、各消防機關鼓勵女性消防人員參與消防宣導或專業訓練課程，以及取得消防專業證照之機關比率： 111年：30% 112年：40% 113年：50% 114年：60%
		三、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就業創業(含重回職場或二度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	一、委託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合作找幸福—合作事業推廣計畫」，藉由該社以婦女為主體的合作事業成功經驗及對社會關懷精神，廣邀婦女團體、社會大眾、經濟弱勢者、非營利組織的核心幹	合作社社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占比逐年提高： 111年：45% 112年：45.5% 113年：46% 114年：46.5%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業)	<p>部及意見領袖等參加研習課程或實地觀摩活動，並對有心成立合作社之團體，提供切合需求之培力課程，提升女性就業機會。</p> <p>二、針對一般民眾及地方鄉鎮社區辦理認識合作社制度宣導活動，透過介紹合作社制度，提倡合作社是達到婦女經濟安全的最佳屏障，並鼓勵女性、二度就業者及新住民女性等透過成立合作社，展現尊嚴勞動環境，提升其經濟自主性與社會地位。</p>	
		四、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含各行業別)	<p>經統計，截至110年9月底止，新住民人數總計56萬8,925人，其中女性49萬5,219人，占87%。為發揮新住民之多元化優勢，本部移民署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於110年8月起至111年1月底止，辦理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透過培育新住民及其子女成為多元文化種子人員，逐步建立多元文化教學人才培訓模式及多元文化人才名冊資料庫，完成培訓後可於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及社區推動多元文化交流，有助於培力女性新住民，並提高其公共參與及就業機會。另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每年均有</p>	<p>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培訓人才擔任新住民家庭教育講師之累計人次：</p> <p>111年：達25人次 112年：達50人次 113年：達75人次 114年：達100人次</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辦理家庭教育講習，可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培訓人才，各界如有需多元文化講師，亦可由多元文化人才名冊推薦。	

(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1. 重要性說明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應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我國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27點提出，女性及其社會家庭角色的刻板態度仍持續存在，導致女性在許多領域中仍處弱勢。因此，重新詮釋及調整禮俗，使其兼顧禮俗良善立意及性別平等價值；推動尊重多元家庭型態，消除婚姻移民面臨之外界歧視；打造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警職前訓練課程與在職警務人員常訓課程，營造友善性別環境，係為政府的重要任務。

2. 現況與問題

宗教經典、規制與傳統儀式對民眾日常生活影響深遠，通常較難以覺察其內涵帶有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與性別平等價值之衝突，部分仍存在男尊女卑與性別不平等之現象，有賴結合地方政府與宗教團體力量，共同消除宗教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以落實宗教性別平等。另在我國56萬婚姻移民中女性約90.75%，婚姻移民家庭面臨性別、文化歧視、社會適應及語言障礙等問題，是性別人權保障持續精進之重點，政府有必要於社會及學校場域加強友善包容多元差異之教育。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二、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	一、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4% ¹ 。 二、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1.48小時提升至1.83小時 ² 。 三、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29.33% ³ 。 四、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4% ⁴ 。	一、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	因部分宗教傳統儀式仍存在男尊女卑與性別不平等之現象，本部透過結合地方政府與宗教團體資源，辦理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之教育宣導及活動： 一、透過政策補助方式，鼓勵宗教團體主動舉辦有關性別議題之跨宗教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其他對話與交流形式活動。 二、編製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宗教平等之海報及其他相關文宣，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宗教團體進行宣導。 三、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站宣導宗教習俗及性別平等觀念。	一、補助宗教團體辦理教育宣導及講習活動之場次數： 111年：2場次 112年：2場次 113年：2場次 114年：2場次 二、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場次數： 111年：2場次 112年：2場次 113年：2場次 114年：2場次 三、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宗教平等之海報及其他相關文宣之宣導次數： 111年：2次 112年：2次 113年：2次 114年：2次 四、辦理全國寺廟及財團法人負責人性別年度統計相關作業： 111年：建置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資料。 112年：檢視111年及112年統計結果，提出評估

¹ 行政院2021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之「性別平等觀念」分數較2020年增加1.6分，增幅為2.12%。考量題不變下，未來增幅將趨緩，爰訂定為4%。

²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係參考2016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之「15歲以上有偶(同居)女性之丈夫(同居人)每日無酬照顧時間」1.13小時及2019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之「婦女配偶(同居伴侶)平均每日從事無酬照顧時間」1.48小時增幅0.35小時訂定。

³ 2019學年度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為25.03%(女性STEM畢業生/全體STEM畢業生)。因2016年之前統計領域別定義有變動，爰參考近3年(2017-2019年)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2017-2019年女性比例之增減比率為+0.29%、+1.07%、+1.23%，年平均增減比率為+0.86%。2025年底預計產出2024學年度統計，爰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為25.03%+0.86%*5=29.33%。

⁴ 行政院2021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之「同性戀觀念」及「跨性別觀念」平均分數較2020年增加0.8分，增幅為1.13%。考量題目不變下，未來增幅將趨緩，爰訂定為4%。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p>成果報告。</p> <p>113年：檢視111年至113年統計結果，提出評估成果報告。</p> <p>114年：檢視111年及114年統計結果，提出評估成果報告。</p>
				<p>五、依教別盤點及輔導全國性別不平等現象之宗教團體相關作業：</p> <p>111年：盤點全國有性別不平等現象之宗教團體及其總數。</p> <p>112年：針對單一宗教別，輔導有性別不平等現象之宗教團體達5個。</p> <p>113年：針對單一宗教別，輔導有性別不平等現象之宗教團體達10個。</p> <p>114年：針對單一宗教別，輔導有性別不平等現象之宗教團體達20個。</p>
		<p>二、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p>	<p>本部移民署與電視臺共同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節目，介紹新住民及其子女於臺灣生活之各個面向，如新住民單親媽媽成功創業、跨性別者與同性婚姻之新住民等故事；於製作專題過程，請電視臺團隊依「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為拍攝綱領，並落實以正面、積極、多</p>	<p>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之節目集數：</p> <p>111年：每月1集，年度製播12集專題新聞。</p> <p>112年：每月1集，年度製播12集專題新聞。</p> <p>113年：每月1集，年度製播12集專題新聞。</p> <p>114年：每月1集，年度製播12集專題新聞。</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p>元方式呈現性別角色，同時要求主持人或採訪記者，適時提醒或導正受訪者無意間表現之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另為確保製播內容無性別刻板印象，由該署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審查委員，定期每月召開審查會議，並於每月播出前預先審查腳本大綱，播出後檢視並檢討播出內容，以作為後續修正製播之參考，落實宣導性別平等之觀點，促進大眾對新移民、多元家庭等之認識。</p>	
		<p>三、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p>	<p>一、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學生辦理之性別意識培力相關做法： (一) 每年各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於講座中融入多元家庭、多元性別平權及性別意識教育觀念。 (二) 中央警察大學於各學年度必(選)修學分，如「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為校訂共同必修課程2學分；並另開設其他必修或選修課程，如「婦幼法規」、「家庭暴力與法令」等必修課程及「婦幼安全理論與實務」、「性犯罪專題研究」等選修課程。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各學年度開設性</p>	<p>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場次數及參與人次： 111年：辦理4場次，約1,000人次參與。 112年：辦理4場次，約1,000人次參與。 113年：辦理4場次，約1,000人次參與。 114年：辦理4場次，約1,000人次參與。</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別議題必(選)修課程,如「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等必修課程及「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等選修課程。	
			二、為提升在職警員性別平等相關知能,已於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中納入「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課程。	二、於警察常年訓練辦理「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場次數及參與人次: 111年:辦理100場次,約8,000人次參與。 112年:辦理100場次,8,000人次參與。 113年:辦理100場次,約8,000人次參與。 114年:辦理100場次,約8,000人次參與。
		四、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名額,係依據用人機關考量未來人力需求、勤務特性、編制設備等條件,預先核定新生錄取名額,並辦理招生與教育訓練事宜;學生於入學時即已選定就讀科系。對於學生教學及生活管理之教學教法、成績評量等,2校均秉持一致性原則辦理,未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或限制。 二、另定期辦理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向各科系教師說明遵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場次數及參與人次: 111年:辦理4場次,約310人次參與。 112年:辦理4場次,約310人次參與。 113年:辦理4場次,約310人次參與。 114年:辦理4場次,約310人次參與。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且教學上不得因學生性別或性傾向有差別待遇。	
		五、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p>一、為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本部移民署近3年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平均約319場次、7,606人次參與。將持續督導各服務站規劃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針對轄內有學習需求之新住民家庭，或初入境新住民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邀請與其家屬一同參與課程。</p> <p>二、課程中除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外，亦排入彼此分享多元文化經驗及增進家庭互動關係之宣導，提供新住民家庭瞭解促進幸福婚姻之技巧，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尊重多元文化社會。</p>	<p>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之宣導場次數及參與人次：</p> <p>111年：200場次，4,050人次參與。</p> <p>112年：203場次，4,100人次參與。</p> <p>113年：206場次，4,150人次參與。</p> <p>114年：209場次，4,200人次參與。</p>

(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 重要性說明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關注相關網路犯罪預防及調查機制，以建構有效性別暴力防治網絡，保護民眾不受各種網路犯罪之害。CEDAW一般性建議，為司法等相關人員提供強制性、定期及有效之能力建設、教育和培訓，並採取適當手段及政策消除一切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因此，解決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根本原因，為政府刻不容緩須辦

理之課題。本部主管業務與國人生活息息相關，亦應就所涉業務全面盤點檢討現行法規及措施之規範密度是否足資涵蓋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以建構有效防護網。

2. 現況與問題

依據行政院函頒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為落實性別暴力防制，本部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並經總統於110年12月1日公布。惟數位科技日新月異，本部每年盤點及滾動訂修相關法令，並持續強化執法專業、建置相關統計資料，深化員警認識及防治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以維護被害人權益，完善人身安全保障。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一、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	一、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行政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100%。	一、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	依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每年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並追蹤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條文或內容及列管應檢討相關規範，包括「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以完備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法制。	111年：盤點法規及措施836個(法規766個、措施70個)，相關法規總數2個(無措施)，完成率100%。 112年：持續盤點法規及措施836個(法規766個、措施70個)，累積完成率100%。 113年：持續盤點法規及措施836個(法規766個、措施70個)，累積完成率100%。 114年：持續法規及措施836個(法規766個、措施70個)，累積完成率100%。
		二、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	針對每年盤點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有關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進行檢討，並	針對應修訂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主管法律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作業之比率： 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將應訂修之法律案函報 行政院審查及非法律之 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訂 修作業。	114年：100%
	二、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 事(案)件 之通報、申 訴、起訴 率、定罪率 及刑度等 資訊公開 率應達 100%。	依「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之定 義、類型及其內 涵說明」相關類 型與內涵所涉 法規進行事 (案)件通報或 申訴(含申請調 查及檢舉)之相 關業務統計資 訊,法規中央主 管機關除依法 限制資訊公開 外,主動公開於 機關網頁之相 關資訊應達一 定比率。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 說明」,於所涉主管法規 或措施修訂以及相關統 計調查辦理後,視資料 之機敏性,於機關網頁 完成公開作業,包括「跟 蹤騷擾防制法」及「人 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 以完善與數位/網路性 別暴力有關之內政統計 公開資訊。	針對目標一項下策略一已 辦理統計且非機敏性資料, 進行公開作業: 111年:跨部會協調,建立 統計機制。 112年:視協商結果辦理項 目公開,預期可公 開項目之公開率達 10%。 113年:50%(賡續辦理,可 公開項目之公開率 達50%)。 114年:100%(賡續辦理,可 公開項目之公開率 達100%)。
	三、散布或未 經同意而 散布之性 私密影像 之移除、下 架率或案 件之服務、 處置率,於 iWIN 網路 內容防護 機構、私 ME 成人遭 散布性私 密影像申 訴服務網、 相關機關, 分別達95%、 75%、100 %。	經由相關機關 依法處理有關 散布或未經同 意而散布性私 密影像之案件。	有關本部移民署接獲通 報案件,涉揭露人口販 運受害者身分資訊,係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 規定,函請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要求國內平臺 業者移除或下架散布或 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 密影像,並由各該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內違 反規定者,處以罰鍰或 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以維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之隱私權。	接獲通報案件涉揭露人口 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之處 置比率: 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00%
二、促進民 眾及公 部門對	一、民眾對於 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	透過「數位素養 教育推動會」 (或其他任務	為促進民眾對於數位/ 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本部警政署於犯罪預防	辦理犯罪預防之宣導人次: 111年:達1萬人次 112年:達1萬人次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認識提高20個百分點。	編組)與相關機關規劃推動,完備教育宣導機制,植基民眾防治觀念。	宣導內容,說明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以利民眾瞭解相關防治作為。	113年:達1萬人次 114年:達1萬人次
	二、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95%。	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一、本部警政署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包含基礎班及進階班等2階段培訓課程,每年約培訓200人,以強化防制專業與知能。 二、另辦理少年警察研習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針對從事少年警察勤(業)務人員以及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科技犯罪偵查隊及刑事局外勤大隊人員進行專業訓練,每年約培訓80人,以提升員警專業知能及查緝能量。 三、本部移民署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定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每年辦理2場次(含通識及進階各1場次)、參與培訓約120人次,並將性別暴力議題納入教育訓練內容。	一、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之參加員警受訓之涵蓋率: 111年:95% 112年:95% 113年:95% 114年:95% 二、辦理少年警察研習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講習員警受訓之涵蓋率: 111年:95% 112年:95% 113年:95% 114年:95% 三、辦理機關內部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執法人員受訓之涵蓋率: 111年:95% 112年:95% 113年:95% 114年:95%
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一、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於所涉主管法規或措施修訂,以及相關統計調查辦理後,辦理統計資料蒐集,包括「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	針對目標一項下策略一所盤點之主管法規或措施已修訂完竣,涉及本目標之項目,建構相對應之統計數據: 111年:30%(現有統計項目蒐集與建置作業)。 112年:50%(定期盤點,滾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計)。	相對應之性別統計數據。	動檢視)。 113年：80%(賡續辦理)。 114年：100%(賡續辦理)。
		二、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於所涉主管法規或措施修訂，以及相關統計調查辦理後，辦理統計資料蒐集，並進行性別分析(包含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相對應之性別統計數據)，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	針對目標三項下策略一已蒐集統計項目進行統計分析： 111年：50%(利用現有資料研擬分析議題)。 112年：100%(針對已蒐集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113年：100%(賡續辦理)。 114年：100%(賡續辦理)。

(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1. 重要性說明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倡應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鑒於新住民面對來自跨國婚姻及多重文化歧視之挑戰，有賴政府在生理及心理健康方面，提供新住民家庭教育、經營與醫療知識，以及法令等支持性措施，確保新住民享有充足性、可近性及自主性之服務。

2. 現況與問題

婚姻移民之新住民需要生育保健之醫療服務時，如醫事人員及醫療環境缺乏對新住民多元文化之理解，或未提供不同語言之醫療資訊，恐因文化及語言差異，造成醫病關係間則無良好溝通，難以提供有效照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俾使通譯員獲取正確之衛生保健資訊，成為醫事人員及新住民家庭溝通橋樑。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一、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	<p>一、提升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4個百分點。</p> <p>二、降低高齡女性工具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比率3個百分點。</p> <p>三、提升原住民男性及女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各1.5個百分點。</p> <p>四、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蓋率提升4個百分點。</p>	提升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並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環境、資訊及服務。	本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包括通譯專業倫理、多元文化敏感度與同理心及生育保健等專業課程，提供有需求之衛生機關，培訓生育保健通譯員，俾使通譯員獲取有效、及時、正確之衛生保健資訊。另新住民發展基金包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等4大計畫，可提供新住民女性享有可近性之服務。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經費及培訓人次，年度目標值： 111年：補助1,500萬元、培訓240人次。 112年：補助1,548萬5,000元、培訓250人次。 113年：補助1,597萬元、培訓260人次。 114年：補助1,645萬5,000元、培訓270人次。

(六)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1. 重要性說明

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亦揭示應將都市空間納入性別觀點。因此，在保育與環境許可條件下，通盤考量不同性別者、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等使用差異，將多元性別化及通用等概念納入設施規劃設計，積極打造具性別友善觀點之環境空間，並推動運用性別分析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俾使公共資源與設施能回應不同性別者基本需求與期待。

2. 現況與問題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指出，女性旅遊旅次占51.3%、男性旅遊旅次占48.7%，且高齡者從事國內旅遊比例亦有成長趨勢。為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環境管理與維護，本部將持續建置性別友善相關基礎設施，並藉由遊客滿意度調查，瞭解不同性別者及族群之需求與意見，持續朝向縮小性別差異努力，以兼顧國家公園永續發展及性別友善目標。另為促進性別化創新應用，將性別觀點導入科學研究或研發，發展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以落實科技性別主流化之目標。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一、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30% 公式：已改善/待改善場館(針對策略一盤點待改善場館)	一、依相關規範 ⁵ 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例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	本部營建署所屬9座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業依相關規範設置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3項具性別友善設施。為落實性別觀點之友善環境，於111年增列1項性別友善空間(設施)作為未來精進目標。	提升國家(自然)公園之性別友善性： 111年：持續檢討9個國家(自然)公園性別設施友善度。 112年：完成改善3個(累計3個)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性(33%)。 113年：完成改善3個(累計6個)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性(66%)。 114年：完成改善3個(累計9個)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性(100%)。
		二、針對業管的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回應不同	針對9座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設置之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性別友善空間進行滿意度調查，並	調查國家(自然)公園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性別友善空間之滿意度： 111年：70%

⁵ 包括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https://reurl.cc/ogvNn3>)、交通部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20057>)、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s=39313)、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https://reurl.cc/XWxYWa>)、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38>)、內政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02>)、交通部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40073>)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性別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顧及不同性別者參與育兒及照顧之空間友善性	蒐集相關意見進行改善,評估遊憩使用需求特性,檢討各設施優化提升作為。	112年:72% 113年:75% 114年:80%
		三、研提改善計畫、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	一、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依相關規範,針對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條件,運用質化或量化調查使用者需求,主動檢討並研擬優化性別友善設施之作為,並視實際工程條件可行情況辦理改善計畫。 二、為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本部營建署108及109年查核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改善情形各3處。將持續依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	一、國家(自然)公園運用質化或量化調查性別友善設施使用需求,並依相關規範及現況環境條件等,研擬優化提升作為,並視實際工程條件可行情況辦理改善計畫作業: 111年:完成檢視並視實際情形研提改善作為。 112年:完成檢視並視實際情形研提改善作為。 113年:完成檢視並視實際情形研提改善作為。 114年:完成檢視並視實際情形研提改善作為。 二、完成相關規定修法作業: 112年:完成「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法作業。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督導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執行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改善工作，並依實務推動情形，持續檢討該等規範。	
二、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	完成操作指引/手冊及機制建立。	一、發展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操作手冊。 二、完善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一、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科技研究發展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二、研擬業管科研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113年：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科技研究發展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年：完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提升喪禮性別平權

1. 重要性說明

依據 CEDAW 第5條規範，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亦明確揭示「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政策目標，為提升傳統喪禮文化邁向性別平等，有必要透過教育宣導，引導社會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之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之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之差異性及獨特性。

2. 現況與問題

現今喪禮禮俗仍存有不合時宜喪禮儀節與父權文化觀念，諸如已出嫁女兒回娘家奔喪「哭路頭」，或僅由女性為亡者拜飯與更衣、男性為亡者主持儀式、捧遺照、撐傘、讀祭文、持幡等習俗，呈現男尊女卑不平等現象。為破除對女性參與治喪之刻板印象，以及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營造尊重不同性別者之喪禮文化，

有賴加強禮儀師及殯葬服務人員殯葬禮俗性別平等與多元尊重觀念，經統計至110年11月底止，本部核發計1,241張禮儀師證書；另至109年底止，全國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計121家、殯葬禮儀服務業計4,107家，將持續運用教育訓練方式，加深禮儀師及殯葬從業人員之性別意識，落實推行殯葬喪禮性別平權。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作法
提升喪禮性別平權	一、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之參訓人次，年度目標值： 111年：180人次 112年：180人次 113年：180人次 114年：180人次	一、提升禮儀師性別平等與文化習俗觀念。	一、本部核發之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為6年，禮儀師於證書期滿前，應完成30個小時以上之專業教育訓練，方得以向本部申請換證，因此，每年透過禮儀師專業教育回訓機制，推廣性別平等與文化習俗觀念，以提升禮儀師性別平等意識，消除喪禮文化中之性別歧視。
	二、辦理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之參加人次，年度目標值： 111年：120人次 112年：120人次 113年：120人次 114年：120人次	二、推廣符合時宜之喪禮性別平權，深化殯葬服務業之專業知能。	二、為推動傳統禮儀順應時代潮流，規劃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以期深化殯葬部門服務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

(二)提升測繪領域性別就業平等意識

1. 重要性說明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明確揭示「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政策目標，為改善測繪職業中性別隔離情形，扭轉測繪工作適合特定性別之偏差觀念，期以性別平等課程宣導，逐步擴散不同性別者對於測繪領域之認識與瞭解，縮減測繪從業人員之性別落差，促進女性於測繪領域發展與領導力。

2. 現況與問題

由於測繪工作環境須面臨風吹、日曬、雨淋及海象惡劣等外在環境因

素，亦需耗費較多體力，傳統認知上係以男性為主之行業別，長期以來該領域存在明顯性別落差，以各級政府地政業務之測量助理人員為例，截至110年6月底止，計有2,503名測量助理，其中男性1,898人、占75.83%，女性605人、占24.17%，性別比例明顯失衡，期透過辦理測繪訓練課程及各式測繪成果發表會方式，加強宣導性別就業平等觀念，以提升女性參與測量及製圖相關行業之意願。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作法
提升測繪領域性別就業平等意識	配合測繪訓練課程或於測繪成果發表等相關場合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年度目標值： 111年：1場次 112年：1場次 113年：1場次 114年：1場次	提供性別友善辦公空間，營造性別平等之認知態度及職場環境，並配合政策宣導，推廣性別主流化相關觀念。	本部舉辦測繪訓練課程，宣導測繪業提供性別友善之辦公環境，改善從業人員外業裝備並強化職場專業訓練，同時鼓勵並保障少數性別參訓機會，提升國內製圖經驗及技術。

(三)促進合作事業之性別參與

1. 重要性說明

依據 CEDAW 第14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女性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亦揭示以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環境之推動策略，落實「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政策目標，期以辦理合作教育訓練方式，宣導合作經濟的發展潛能，以提升女性參與合作事業，有效創造女性就業與創業機會。

2. 現況與問題

(1)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結果，109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5萬8,917元、總工時170.7小時，平均時薪345元；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4萬8,807元、總工時165.9小時，平均時薪294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85.2%，性別薪資差距為14.8%，較108年之14.9%，減少0.1個百分點，惟男女在就業薪資條件上仍有差距。

(2)截至110年10月底止，全國各級合作社(含儲蓄互助社)計3,919家，為

強化各級合作行政人員之輔導知能，建立合作社幹部正確合作理念與信念，並強化合作專業知識，每年辦理合作教育訓練，持續精進合作社幹部輔導經營管理能力，並鼓勵女性加入與留任合作社，促進不同性別者意識，營造更有利合作事業發展之環境，使合作組織更加友善、健全。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作法
促進合作事業之性別參與	辦理合作事業推廣或教育訓練課程之參與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年度目標值： 111年：52% 112年：52% 113年：53% 114年：53%	透過辦理合作教育宣導，納入性別意識培力，融入性平觀念，並針對不同類型之合作事業，採取不同教育宣導方法，提升兩性平權觀念。	本部每年針對合作社幹部辦理教育訓練，並於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強化性別意識，以鼓勵民眾參與合作事業，並提升性別參與比例。

(四)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1. 重要性說明

依據 CEDAW 第19號建議，締約國應採取適當而有效之法律、預防及保護措施，以掃除一切基於性別的暴力形式，並保護所有女性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其中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向警方報案時，因回憶受害時情境脈絡，造成二度心理傷害。因此，提升受理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於詢問與筆錄製作過程之知能，提供妥適協助，為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之重要工作。

2. 現況與問題

經統計，110年1月至10月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計407人(男性77人占18.92%、女性330人占81.08%)。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被害人，因年齡、智力、認知或語言表達能力不足等因素，造成案情詢問與筆錄製作之困難，致證據取得及保全不易，而性侵害犯罪具高度隱密性，被害人供述往往成為重要證據。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規定，偵查或審判階段，必要時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或由受有相關訓練者進行詢(訊)問。為保護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加強培訓各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有其必要性。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作法
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詢問教育訓練，年度參訓人員完訓目標值： 111年：80% 112年：80% 113年：80% 114年：80%	加強培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	一、賡續辦理及薦派各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參加本部警政署或網絡機關辦理之相關訓練。 二、研議參訓人員之認定及獎勵方式，鼓勵參與培訓。

(五) 打造具性別觀點之通行環境

1. 重要性說明

依據 CEDAW 第13條規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此外，聯合國亦將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列為永續發展目標，並要求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及可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的需求。因此，透過人本交通規劃，納入具性別觀點的通用設計，為女性、弱勢、各年齡層創造同等舒適順暢的通行環境為當前重要任務。

2. 現況與問題

臺灣早期規劃道路以運具通行的需求為主要導向，欠缺以步行者路權面向進行考量，導致行人的用路權限縮。根據交通部110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指出，過去歷次調查報告均顯示女性公共運輸市占率高於男性，109年女性公共運輸市占率為19.3%，高於男性之12.6%，顯見女性外出對公共運具之偏好大於男性，而使用公共運具多需搭配步行穿梭大眾運輸站點，可推估出女性對人行空間的使用需求亦較男性高。而現今國內人行道設置尚未完全普及，且人行道常見障礙物阻礙通行、導致淨寬不足或路面不平整、路口未設置路緣斜坡、照明不足等情形，皆會影響女性「行的自由」及「行的安全」，因此，需結合地方政府、性別領域學者專家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力量，共同建置友善、安全的人行步道。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作法
打造具性別觀點之通行環境	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年度目標值： 111年：64.5% 112年：65% 113年：65.5% 114年：66%	一、提供性別平等的道路規劃設計準則、提升從業人員性平素養。 二、鼓勵女性參與推動人本交通理念，藉由不同性別的視角來檢視現有的人本環境下是否存在任何顯性抑或隱性的不平等。	一、每年持續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建置友善且安全的人行環境。 二、邀請一定比例之女性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擔任考評及補助案件審查委員。

(六)提升女性參與防災士培訓

1. 重要性說明

因應極端氣候及外部環境改變快速，大規模及複合式災害頻傳，災害防救工作需仰賴民間資源投入，特別是女性參與，有助於從女性視角思考社區防災、減災等推動工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亦明確揭示，在防災、救災與重建過程中，積極結合民間網絡，並確保女性能充分參與決策過程，以提高治理效能。因此，有必要於防災士領域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縮減性別落差，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傳統參與上之性別區隔。

2. 現況與問題

截至110年10月底止，防災士認證人數計8,680名，其中女性3,379人、占38.93%。為將災害防救工作深化至社區，本部推動防災士培訓工作，以民眾能自救互助為目標，平時推動防災宣導社區防災，災時及災後可以自救互救並協助收容及重建，俾能強化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為提升女性參與防災士受訓之比例，需持續鼓勵女性參與，擴大全民防災意識。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作法
提升女性參與防災士培訓	防災士女性受訓占比，年度目標值： 111年：39% 112年：39% 113年：39% 114年：39%	鼓勵女性參與防災士。	透過培訓計畫鼓勵女性參加防災士培訓，並於深耕計畫網站提供防災士性別統計資料，以利各界參考運用。

(七)宣導新住民性別平等觀念

1. 重要性說明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明確揭示「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政策目標，自兩岸開放以來，兩岸婚姻移民為我國重要之移入外來人口之一，因應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前必須於國境線接受面談，推動於面談時同步宣導相關性別平等概念及權益保障，以加深大陸地區配偶性別平等意識及向國人宣導對待新住民應有之性別平等觀念。

2. 現況與問題

110年1月至11月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規定於國境線辦理面談之件數計917件，多元家庭型態已成為新的社會現象。為減少婚姻移民家庭可能面臨之性別、文化歧視、社會適應及語言障礙等問題，運用發放性別平等概念小卡片，提供相關權益資訊及聯絡諮詢專線，並於面談等待室播放相關性別平等宣導影片等方式，厚植對新住民文化之認識及提升性別平權觀念。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宣 導 新 住 民 性 別 平 等 觀 念	發放性別平等概念小卡片及影片觀看人次，年度目標值： 111年：800人 112年：850人 113年：900人 114年：950人	向受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配偶及國人進行紙本及影片宣導。	一、本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針對大陸地區配偶及國人，於面談等待室時，提供相關性別平等概念宣導小卡片，標註相關權益及聯絡專線。 二、於面談等待室播放相關性別平等宣導影片。 三、內容著重於：營造家庭成員共同承擔責任、男女同心經營家庭之溫暖感受、男女同提倡給予女性獨立自主空間及鼓勵其多參與社會活動。

參、考核及獎勵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將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年度辦理成果，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作業，辦理考核及獎勵等相關事宜。